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宣伶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7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smile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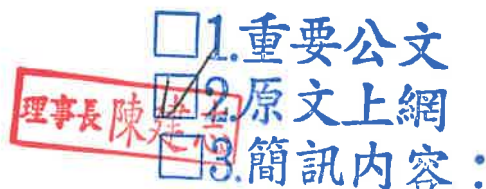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163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協助向國人旅客提醒勿使護照內頁有非官方單位戳記，以避免造成入境馬來西亞不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108年7月26日馬來字第10811106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外交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函報，有國人於入境馬來西亞時遭拒並輾轉遣返回臺，經洽馬國移民單位獲告，其遭拒原因係因護照內頁蓋有不明之官方戳記5個；復據當事人稱該戳記係前赴日本旅遊時，於某遊樂場為體驗遊戲所蓋。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，爰請協助呼籲國人旅客務必注意護照內頁應防止有非官方單位戳記，以免造成入境他國之不便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外交部

